

- 一、託藥辦法：依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十一條規定。
- 二、為維護確保幼兒用藥安全，請家長詳閱並配合託藥辦法。
- 三、委託園方協助餵藥者，請務必填寫「託藥單」，未填寫無法協助餵藥。
- 四、幼兒服藥內容須為合格醫療院所醫師開立之藥物，不代餵成藥、保健食品或之前就醫未食用完之藥物。不協助以侵入方式為之之用藥，如：塞劑。
- 五、請確實填寫「託藥單」內容，包括幼兒班級、姓名、日期（年月日）、用藥時間、用法、原因及簽名（請簽全名）。
- 六、請勿將全部藥物帶來放置園內，避免剩餘之藥物未攜帶回家，導致幼兒用藥中斷。
- 七、託藥以醫師開立所需用藥量，單次餵藥份量為原則，如：藥粉1包、藥水3cc(若有兩種藥水請分開裝)，餵完藥之空瓶，請清洗後重複利用。
- 八、藥粉、藥水分別寫上幼兒姓名，連同「託藥單」裝入夾鏈袋(書寫班級姓名)，並附上看診時醫療院所給予的藥品明細收據單，若無藥品明細收據單，則附標有醫療院所名稱、幼兒姓名及藥品用法用量之藥袋。
- 九、到園後放置園內託藥盒，切勿放在餐袋或書包內或由幼兒轉交。
- 十、需冷藏藥物，則請於「託藥單」上勾選，並親自交給老師，以利其協助放置於冰箱冷藏。
- 十一、無論是否為用藥期間，幼兒有發燒不適情況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，將會通知家長帶幼兒至醫療院所就醫診治及返家休息。
- 十二、託藥單可影印使用，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至本園網站下載列印。
田 網址：<https://www.sldn.tp.edu.tw/Default.aspx>
士林幼兒園網站⇨ 首頁⇨健康中心 ⇨ NEW! 112學年度臺北市立士林幼兒園託藥 ⇨下載。